



# 营造健康成长环境 司法护航“未”来可期

未成年人是家庭的希望,更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和使命。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近年来重庆市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几起有关司法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典型案例,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引导全社会更加关注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 抚养费难满需求 结合实际适当增加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严小光 卢爽

金某与张某于2016年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婚生子金小某由张某抚养,金某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12589元至金小某18周岁。

此后,金小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某将每月抚养费提高至人民币7500元。据调查,金某任某公司副总工程师,月收入人民币8000元。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之前判定的抚养费已不能满足金小某的成长和教育的需求。为给金小某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物质支持,依法应予支持其提高抚养费诉求。

随后,法院根据金小某生活、学习的实际需要和金某的工资收入,结合金小某居住生活地的生活水平,判决金某每月支付金小某抚养费人民币1800元至其年满18周岁。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庭后表示,本着遵循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即使父母双方在离婚时已对子女抚养费达成协议或经判决确定抚养费数额,也不妨碍未成年子女出于自身成长需求在必要时提出超出协议或判决原定金额的合理要求。人民法院一方面着眼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实际需要,另一方面考量给付抚养费一方的经济承受能力,根据社会生活水平综合确定增加抚养费金额,保障了未成年人基本生活学习的物质条件,使增加后的抚养费更易落实。

## 合理应对校园欺凌 化解矛盾修复关系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黄俊

冉某与杨某均系在某校高三就读的未成年人。杨某长期带头与其他同学使用带有侮辱性、歧视性的语言嘲笑、讥讽冉某,并带头孤立冉某,导致冉某出现轻度抑郁症状。

学校曾通知双方家长到校处理,也多次对杨某进行批评教育,杨某应校方要求数次出具书面检讨,但缺乏诚意,给冉某造成进一步伤害。冉某遂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杨某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10万元。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在校期间对冉某实施起哄、歧视性语言、语言讥讽嘲笑及孤立等行为,经学校批评教育后仍未反思与改正,致使冉某出现心理问题,客观上可以认定杨某的行为对冉某的人格及身心造成伤害,构成侵权。但考虑到双方系同学关系,均处于青春敏感期,且均处于备战高考的关键时期,遂多次沟通调解,由杨某当面向冉某诚恳道歉,双方握手言和,冉某自愿放弃诉求。同时,法庭对双方进行心理疏导,帮助两人

# 业主自费为社区买滑梯 路人摔伤起诉如何定责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好心为社区购置儿童滑梯,让小朋友们有更多的地方可以玩耍,但张某怎么也想不到,自己居然会因此被告上法庭。

张某是江苏省江阴市某小区的业主,有一个两岁的宝宝。因小区内游乐设施较少,小朋友们缺少游乐项目,张某就跟小区物业公司的人员联系,提出由其自费为小区添置一套儿童滑梯,供小区业主的孩子免费游玩,丰富小区儿童娱乐生活。

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当天对张某的该提议表示同意,并承诺会为该儿童滑梯腾好地方。没过多久,张某从网上买了一套儿童滑梯(含垫),放置在小楼的一楼大厅公共区域内。此后,小区内的孩子们经常去滑梯玩耍,滑梯区域的卫生以及滑梯的规整等工作则由物业公司负责。

2020年11月,刘某途经该小区一楼大厅时不慎踩到滑梯配套脚垫,因脚垫下有水渍,导致刘某站立不稳后仰摔倒,摔倒后的刘某被送至医院治疗,诊断为椎体骨折,后经司法鉴定,刘某构成十级伤残。

刘某认为,是因为物业公司没有设置地滑的警示标志,没有清理积水导致她摔倒,张某购买并放置滑梯也没有过错,因此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物

调整心态,放下包袱。

法官庭后表示,针对校园中以言语嘲讽、辱骂等形式侵犯学生人格权的行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对这些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同时秉承“化解矛盾,修复关系”的理念,积极促成矛盾化解,尽量降低诉讼给当事人带来的心理压力及不利影响,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突发疾病延误治疗 学校失职担责赔偿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智智周 王春燕

廖小某系某小学五年级学生。某日7时许,廖小某上学行至学校教学楼二楼走廊时,因突发疾病倒地不起。由于学校未设立卫生间,亦未配备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致使廖小某未及时得到科学的施救与处置。10余分钟后,学校将廖小某送往医院,但其抢救无效死亡。

廖小某的父母将某小学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廖小某死亡的相关费用人民币68万余元。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寄宿制学校或600名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涉案小学是城区普通小学,学生达数千名,学校未配备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在教育、管理上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某小学给付廖小某的父母赔偿款人民币16万余元。

某小学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庭后表示,作为教育机构,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卫生保健条件,以保证在校学生的身体健康。本案的判决有利于督促教育机构严格依法依规设立必要的安全和卫生设施设备,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以保障学生生命健康安全,同时具有明确的规范学校教育管理行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价值导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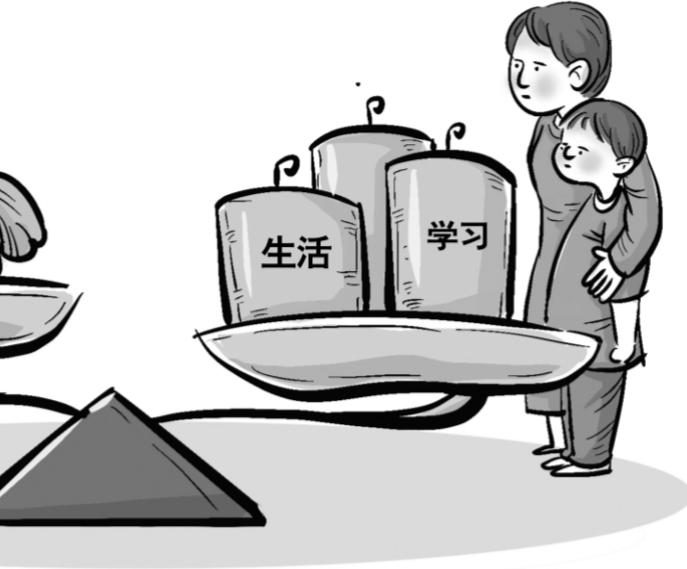
## 未成年人盗窃财物 司法引导重返正途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任韵霖

2021年2月,17周岁的陈某某和李某某等人在重庆市渝北区多个小区车库及设有停车位的道路,采取拉拽车门的方式盗窃他人财物,涉案金额共计价值人民币6000余元。

法院另查明,陈某某曾因成绩优秀,从乡镇小学考入市属重点中学,但因无法适应学习节奏而辍学。其间,陈某某不顾父母反对,离家与李某某同居生子且不与父母联络。后陈某某因无力抚养婴儿,在李某的鼓动下走上犯罪道路。

渝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某



漫画/高岳

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鉴于其犯罪时系未成年人,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家属代为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依法对其从轻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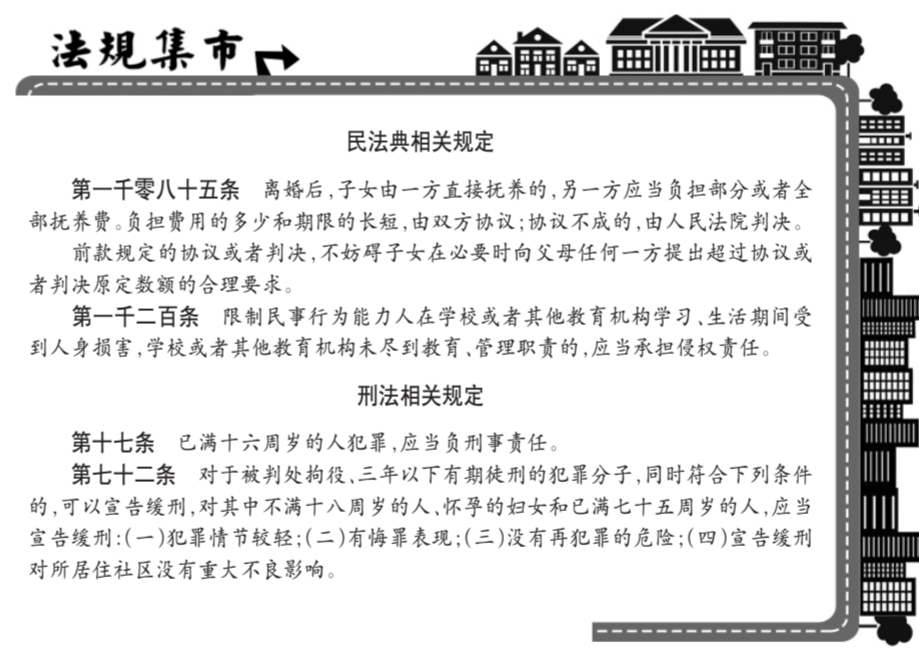
法院最终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人陈某某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缓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法官庭后表示,对于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人民法院秉承“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促使其吸取教训,改过自新。本案中,人民法院积极参与调处家庭纠纷,鼓励引导未成年被告人与父母主动联系,消弭家庭隔阂,修复亲子关系,最终教育、感化所有家庭成员,帮助叛逆期未成年人重回生活正轨。人民法院主动参与社会矛盾化解,展示了温情呵护的司法关怀,体现了司法为民的法治温情。

## 积极延伸审判职能 维护未成年人利益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乔宇飞

2018年以来,刁某某6次盗窃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红旗河沟等地商铺内的现金、手机等财物,共计



###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刑法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之二**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 老胡点评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良好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司法机关同样肩负着义不容辞的重要使命,更应当综合施策,多措并举,把保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职责落实到位。

一方面,在办案过程中,应当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无论在刑事案件还是在民事案件中,都要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坚决打击

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利益。

另一方面,对于一时不慎,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司法机关应当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把党和国家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司法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到实处,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教育、挽救工作,让未成年人真正感受到司法的温度,成为社会有用之人。

胡勇

## 负债百万转赠房产 撤销赠与保全债权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欠他人劳务费上百万元,却以孙女上学为由将自己名下唯一房产赠给儿子,导致债务无法履行,这样的赠与是否有效?近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债权人撤销之诉,判决撤销了债务人王某与儿子之间的赠与合同。

2013年至2019年的六年间,王某欠下张某劳务费142万元。2019年7月,两人签订还款协议,约定2020年年底前,王某将142万元给付张某。协议签订不久,王某去世,王某也不再提还款的事情。

后因王某一直没有还款意愿,张某的家属将其告上法庭。经过法院调解,王某答应给付张某家属142万元劳务费及利息。但此后,王某拒不履行调解协议,张某家属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没有发现王某可供执行的财产。

2021年4月,张某家属向密云法院提供线索称,2016年6月,王某将自己名下的一套位于密云某小区的房产赠与儿子小王,并办理了过户登记。张某家属随即以王某与小王签订的赠与合同危害其债权实现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赠与合同。

庭审中,王某称将房屋赠与儿子是因为孙女已经到了学龄,为了孙女能就近入学才将房屋过户,自己不存在恶意,不同意张某家属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院此前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已经确认张某家属对王某享有债权,该债权的成立时间早于王某赠与房屋的时间。本案经执行,债权未得到全面清偿,涉案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某,其在对外负有债务时处分财产,应以不影响其个人清偿债务的能力为前提。王某将房屋无偿赠与小王,具有使张某的债权有不能实现的危险,故张某的继承人可以行使撤销权,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因为赠与的房产不可分割,故张某的继承人要求撤销对涉诉房屋的赠与,应予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支持张某家属主张撤销赠与合同的请求。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现实中,债务人为逃避债务处分财产的行为并不少见。债权人撤销权之诉便是针对债务人不当处分财产这一行为设立的,其目的在于赋予债权人在债务人处分财产行为损害其债权实现时,可以通过起诉方式撤销债务人转移财产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恢复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实现债权保全。

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一是债权人享有合法的金钱债权;二是债务人须于债权成立之后实施了不当处分财产的行为;三是债务人的行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即债务人处分财产后资不抵债持续至债权人起诉撤销时;四是如果债务人有无偿转让财产主观上须有恶意,受益人受益时须明知债务人处分行为对债权人造成损害,无偿转让财产则不需要债务人或受益人具有主观恶意;五是须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法官同时提醒,在交易活动中要秉持诚信原则按期偿还债务,如要处分财产,应以不影响个人清偿债务的能力为前提。为逃避债务而转移财产可能面临被起诉撤销的法律风险。

## 婚礼布置擅自转让 商家欠妥酌情补偿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张建芳

如果发现自己的婚礼现场布置被别人照搬了,能否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近日,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婚礼布置现场被转让引发的人格权纠纷案件,法院酌情判决被告支付原告2000元。

包翰(化名)和廖妮(化名)是一对恩爱的小情侣,2021年4月,两人委托某婚礼策划馆提供婚庆服务。为了给妻子一个浪漫刻骨铭心的婚礼,包翰对布置现场亲力亲为,融入了很多个人创意,几个月后的婚礼现场效果十分不错,两位新人都很满意。

然而,包翰夫妇几天后竟在同一酒店的另一宴会厅发现有另一对新人使用了与自己相同的婚礼布置。得知自己的婚嫁场景布置被以5000元低价卖给了另一家婚庆传媒文化公司,气愤的包翰夫妇便在网上发表了负面评论,还通过自媒体平台披露此事,并将婚礼策划馆和婚庆传媒公司都告上了法庭。

包翰夫妇认为,婚礼承载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是独属于新人的定制回忆,婚礼策划馆擅自将自己的婚礼场景布置低价转卖,破坏了自己对婚礼的美好回忆,更损害了婚礼承载的人格及精神利益,要求被告某婚礼策划馆赔偿损失,返还婚礼场地布置费用3万元,并要求赔偿其精神损失2万元,同时要求某传媒公司支付出售婚礼布置服务费所得27万元。

庭审中,某婚礼策划馆认为己方已经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无不妥之处。同时提出反诉,认为包翰夫妇刻意捏造事实,严重影响了婚礼策划馆的正常经营和良好声誉,要求包翰夫妇删除文章、视频、照片、聊天记录截图,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婚礼现场布置对婚礼的美好回忆不属于民法典规定的人格权或人格权益范畴,原告以某婚礼策划馆侵犯其人格权为由要求返还婚礼场地布置费并赔偿精神损失的理由不足,不予支持。某传媒公司经某婚礼策划馆同意使用了婚礼现场布置,与原告不存在法律关系,故原告要求被告某传媒公司支付出售婚礼布置服务费理由不足,不予支持。

同时,法院认为,婚礼现场布置有原告的付出和设想,某婚礼策划馆未与原告商量擅自将婚礼现场布置给被告某传媒公司使用,显然不妥,酌情判令某婚礼策划馆支付原告2000元。

对于某婚礼策划馆的反诉,法院审查后认为,原告并没有捏造事实,不构成对其名誉权的侵犯,故对其诉求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2000元,未支持双方其他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婚礼的形式固然重要,但是对于婚礼的美好回忆更在于婚礼的整个过程而不单在于婚礼布置,同时婚礼现场布置一般在婚礼结束后就被拆除,如何处置并不影响新人对婚礼的美好回忆。本案中,原告以侵害人格权为由提起诉讼,而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婚礼现场布置或对婚礼的美好回忆不符合民法典规定的人格权或人格权益范畴,因此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同时提醒,无论是使用其他婚庆公司的婚庆设计进行推销,还是新人拿着网络图片找到婚庆公司进行还原,婚庆公司都有可能构成侵权。已通过网络公开的婚庆作品并不意味着可以随便抄袭,婚庆公司要提高知识产权意识,不得对涉及含有新人创意的婚庆内容未经同意擅自二次处理,防止出现侵权行为。